# 2024年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1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一需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一、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交售时间二、 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三、 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四、 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五、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六、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一**

需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交售时间

二、 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三、 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四、 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五、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 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八、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 违约责任：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二**

甲方(供货方)：

地址(住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乙方(购货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 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 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 元后按结算期 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 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6、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如乙方提前付款，甲方可给予的现金折扣为：提前10天为1%，提前20天为2%，提前30天为3%.

7、甲方结算时须按乙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不低于结算总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8、乙方采购甲方商品超过约定金额一定比例，甲方给予乙方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奖励折扣，上述奖励折扣在次年一月份内双方核对实际购销金额后，甲方以现金形式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双方同意年终奖励不包括平时促销的奖励或单品销售的奖励。如因甲方的原因(如缺货、送货不及时等)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指标，按本合同中的最低年终奖励率计算。

9、乙方保证全年购进双方指定的商品(另付商品清单)，甲方提供▁%的年终奖励。

九、其他约定

1、甲方须保证在有厂家或经销商进行商品促销或销售奖励等活动时，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进行相同的活动。

2、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店内进行的各种促销活动(另付清单并签署)。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甲乙双方签订促销协议，若甲方出现促销价有效期内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短少甚至不交货的情况，应向乙方赔偿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5.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高于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其它客户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乙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货款两倍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如果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促销补充合约：

项目明细促销费用备注

促销次数/年

天数/次数每次促销的天数

折扣%

免费商品

赠品价值人民币

海报赞助费/档人民币▁ /档期

特别年节新年人民币▁ /店

春节人民币▁ /店

劳动节人民币▁ /店

国庆人民币▁ /店

中秋节人民币▁ /店

赞助公司庆典赞助费人民币▁ /次

开业赞助费人民币▁ /店

店庆赞助费人民币▁ /店

灯箱广告费人民币▁ /个

代表签名： 公章：

供应商签名及盖章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以上促销补充合约可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后再签订。

甲方： 乙方：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检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四**

供方：\_\_\_\_\_\_

需方：\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预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

第九条运输及保险\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_\_\_\_\_(盖章)供方：\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五**

合同编号：

供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需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甲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甲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乙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指定帐号：\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六**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微型计算机商品管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 定货、交货及验收

1、定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

2、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_\_\_ \_\_\_\_\_\_

4、付款方式：产品交付使用安装合格后一次付款。

5、实际付款金额：

6、验收方式：甲方向乙方说明电脑的配置，核对电脑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乙方确认，当面向乙方交验商品。

第三条 质保规定

1、甲方对其所出售的电脑及办公设备，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

2、整机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甲方负责在壹年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3、自售出之日起7天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乙方要求退货时，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内，售出的计算机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

5、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主机、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甲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乙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

6、整机三包有效期内，主机、外设商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乙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甲方负责退货，并按日折旧率0.25%的标准收取折旧费。

7、在三包有效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甲方负责在7日内为乙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

8、在三包有效期内，乙方凭发货票和三包凭证办理修理、换货、退货。如乙方丢失发货票和三包凭证，但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修理、更换。

第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实行三包：

1、超过三包有效期的;

2、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维护、保管而造成损坏的;

3、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

第五条 在接受硬件维护前，乙方自行备份保存在硬盘中的主要数据资料，否则在硬件维护中因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甲方不负有责任。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售机之日起两年内免费上门硬件维修服务，实行4小时内响应。

第七条 质保期外，甲方提供有偿跟踪服务，服务费按每台机50元/次收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时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付款逾期，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相关理由。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或解除，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七**

甲方(出卖方)： 法定代表： 地址：

乙方(买受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秉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以甲方(出卖方)提供的为准。

2.2、如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有特需要求按特需要求执行(特需要求需另行订书面合同)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委托 (身份证号： tel: )为代理人，该代理人在本合同中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3.2、如乙方委托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出货单上签字，则视为乙方对该批产品验收合格并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及其技术标准，不存在任何的质量及技术问题。

4、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4.1、甲方需在 之前发货。

4.2、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在约定时间之内发货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到达，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5.1、运输方式： 5.2、目的地： 5.3、费用负担方式：

6、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1、

7、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7.1.纸箱包装，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

8、结算方式及期限：

8.1合同签订后，乙方(买受方)预付该合同总价 %，下剩货款于货到签收收后在 天内付清.

8.2、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该笔货物交付完毕之日止。

9、违约责任：

9.1.如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本合同总价款的 %)

10、其他

10.1、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均履行了告知义务，对所有条款双方已经完全理解，不存在任何不明确之处。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意思表示瑕疵。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如就该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八**

供方：

需方：

经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原则下，签定以下条款，以资信守。 合同签定地点：绍兴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 标准( 级)。

2、 卫生指标：符合gb卫生标准。

三、验收方式：根据 标准验收。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运输费用承担方式：供方负责装车，需方运输自理。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坛价格：。

六、约定事项：

七、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九**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希望乙方，且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产品维护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维护及相应技术服务之事宜，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对甲方电脑建档并存档

2.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维护

3.桌面电脑系统优化

4.操作系统补丁

5.定期电脑硬件巡检、维修

6.局域网系统优化

7.计算机病毒查杀、防病毒软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升级、病毒预告

二、服务的提供

1.服务地点：上海市 。若甲方更改服务地点的，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承担乙方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2.服务方式

电话服务：

乙方开设服务热线，电话号码：51089608。热线电话的服务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八个半小时(9:00—17:30)。乙方通过热线电话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上门服务：

12次应急上门服务：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报修，告知故障内容。乙方应在接到报修后四小时内到达甲方故障现场，并在到达现场之后一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恢复网络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故障、重大故障或突发事件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修复的，应在发现上述故障或事发后6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告知故障可以排除的日期。

3.软件提供——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件均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的来源、权属均合法、有效，乙方使用该些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三、服务费用

1.基本服务费

l桌面个人电脑每台每年600元，共计5台3000元;

l其他外设按照pc计算，共计1台600元;

l企业邮箱每个每年 60元，共计4个240元

以上合计优惠价每年3500元。

2.材料费

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材料费，按市场价为准，由甲方承担。

3.数据备份、恢复业务，可以另行购买服务包，或购买数据恢复应急服务;

4.周六、周日和节假日，应急服务按如下标准收取：应急服务pc数在5台及以下，加收应急服务费200元;应急服务pc数在6台及以上，加收应急服务费400元。

5.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基本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千伍佰元。乙方在收到服务费后，开始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1—2名本单位专职对口人员

分管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工作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负责所有甲方与本服务协议相关的活动、任务，并承担组织落实甲方的职责工作;若因甲方单位工作需要而发生专职人员变动，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专职人员情况通知乙方，以确保有关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甲方在接受服务前，应尽可能将甲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需求与乙方技术主管工程师交流清楚;

3.在接受服务时应做好对乙方技术主管工程师的工作考核和客户满意度反馈;

4.当乙方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时遇到非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服务，甲方应全面协调将相应的硬件或者软件提供商到场共同解决问题;

5.乙方的技术人员在对甲方的客户端电脑进行维护时，甲方应支持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将指派1名技术主管工程师作为您服务的主管：

姓名： 赵琦 联系电话：;

姓名： 王悦栋 联系电话：;

2.乙方的技术主管工程师将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需求，拟订对甲方服务工作计划，经甲方确认签字后方可执行;

3.乙方在规定的上门服务时间内必须绝对接受甲方的紧急上门服务请求，但乙方的技术主管有权向甲方说明上门服务时间的合理分配;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计划完成对甲方的服务，当服务计划需要改变时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后方能变更;

5.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甲方的重要信息不被泄露或不被商业利用。

6.乙方的技术人员对于非乙方服务产品的服务时，技术主管应协助其他硬件或者软件提供商共同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7.当乙方的技术人员出现解决不了的问题时，可请乙方委派其他技术服务工程师和与服务产品相关的技术工程师上门进行服务。

六、保密

1.无论另一方是否告知其保密性质，也无论一方取得途径，任何一方对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下列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书面、口头、默许、纵容或以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利用该些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除非是根据法律或政府部门或政法机关的规定或要求：

(1)商业机密;

(2)技术机密;

(3)客户信息;

(4)内部档案、资料和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及任何一方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保密信息、商业秘密;

(6)任何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无论该方是否明确标明或告知)。

2.本条之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中止期间及协议终止之后均对任何一方有效，无论双方是否就本协议发生争议。

七、承诺与保证

1.甲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按照本合同规定及双方协商结果向乙方支付所有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2)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良好适宜的服务工作场地、告知及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文件和说明书、工具设备、指派专门负责人员回答乙方维修人员的提问;

(3)保证由甲方提供乙方服务时使用的所有软件、设备、资料及其他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的来源、权属均合法有效，乙方使用上述物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

2.乙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及时委派合格、负责、必要的专门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尽快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3)保证乙方提供、使用的所有软件、设备、资料及其他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的来源、权属均合法有效，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物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期限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终止：

(1)合同期满;

(2)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已无法达到或者一方已经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4)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的，另一方以书面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

(5)其他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同意的原因。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终止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继续有效。本合同的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不影响一方对另一方违约责任的追究，也不影响任何一方履行保密义务。

十、合同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该第三方是否与其有关联关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的金额为迟延部分的千分之五。

2.若甲方迟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违背第四条规定的保密责任或者第五条中第(5)项承诺的，应当承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的均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以书面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2.若自争议产生且为双方所共知之日起60天内仍未书面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提出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1.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3.本合同所记载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经协商后达成的专门规定，并非任何一方提供之格式条款合同。

4.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事宜进行协商而达成、签署的承诺、意向书、备忘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的书面文件或口头约定均失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20xx年1月24日至20xx年1月23日。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如双方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下一周期。

甲方：上海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

供方： ( 合同编号： )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xx月 xx日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需方库房。

四、运输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第二条标准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产品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承办。

七、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需方所在地内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一**

供方： 签定地点：

需方： 签定时间：

双方就20xx年1月1日起 等订货事项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供方产品价格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等，见附件)。

二、订货方式： 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供方所需物品，或需方直接到供方提货。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送货到需方仓库，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验收：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适合运输;验收时以清单或发票为准，质量以国标及需方要求为准，如存在质量问题，拒绝验收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或其他问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或退货。

五、合同总价结算：

1、数量： 数量以交货前需方单位电话、书面通知计算确定，以需方的签收回单为最终确认实收凭证。

2、价格：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价格表中产品单价为固定价格，结算付款后供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协商解决，以双方确认的补充报价书为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协商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如不能调解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传真合同与正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二**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包装应保证产品到交货地完好无损，包装费由供方承担，不回收。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需方提供时在提货地点依据双方协商标准对所需货物进行验收。若有问题请在自提货日起10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第七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

第八条 运输及保险\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10%的违约金。

2.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三**

一、双方当事人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质量标准：符合该钢厂的技术标准要求，随货附带质量保证书。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需方指定卸货点

四、货物计算方法(如过磅则符合国标+3‰磅差)

五、运输费由 甲 负责支付。

六、供货方就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 如需方对质量提出异议，应3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结算方法： 每批次款到发货(现金结算)含全税价

八、责任： 本合同所列款项，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如违约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 莱芜市 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经供需双方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四**

买 方：

卖 方：

生产商：

编 号： 签约地： 日 期：

三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同意严格按照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一、货物品名、规格、包装和质量要求：

二、数量、单价、价格条款和金额合计：

溢短装约定

三、检验：

四、装运期限：

生产商须在收到买方直接下达的订购订单之日起天内按合同约定备齐货物，并交由卖方即刻验收装运。

五、装运条件(运输方式、出运口岸、目的地和分批出运安排等)：卖方作为发货人安排装运，并在发货后及时通知买方。

六、保险：

七、付款条件：

本合同卖方为轻工发展，但买方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订单直接下达至生产商。合同支付方式为跟单托收下提单日后45天付款交单。买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卖方指定的托收行或代收行按发票金额足额付款赎单。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货款后，应在规定时间将生产商应得部分拨付给生产商。

八、品质/数量异议与索赔：

货到目的地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船公司或其他有关运输机构责任外，买方可凭三方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及生产商提出索赔。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地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5天内提出，否则卖方或生产商不负任何责任。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卖方或者生产商不能履约，或者部分或全部货物延迟交货，卖方或生产商不负责任。但卖方或生产商必须立即通知其余各方。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三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三方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

甲方：乙方：年月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五**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一、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现向甲方订购以下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以及供货时间。签有技术协议则按协议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四川宜宾乙方单位所在地，双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核对所订购产品并签字。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甲方承付。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供异议期限：按本合同及《质量法》第四章第三十三条执行，如有异议提出期限为一周。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预付 70000.00 元整，

(2)货到乙方所在地时应付甲方 88800.00 元整，;

(3)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付清货款，则甲方将享有其供给乙方货物的所有权。

(4)此合同货款收款凭证为收据并加盖宜宾城区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收讫章方可生效，如需发票按金额的4%收取。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总金额的5%。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

十、其它约定事项： 售后服务遵名科《保修证书》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六**

需方(甲方)：供应(乙方)：

为发展对外贸易，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收购乙方如下产品

运费以及货物入库的卸车费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

1、本合同的产品质量标准为：确认样为主

2、乙方对交付甲方产品的质量负责按工厂相关规定。

三、包装

1、本合同产品的包装要求为：产品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及适合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产品包装不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其他要求：在每件包装上需按要求标明甲方指定的唛头。并用透明塑料袋内装装箱清单贴在每个包装箱外。

四、溢短装

甲方认可对乙方交货的溢短装范围为：无

五、唛头:另外提供

六.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覆行地在宁波。

七、验收

1、验收方法：以工厂自检及商检单为准 2、验收时间：发运前 3、验收地点：乙方工厂

4、若因乙方产品的外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4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索赔。

5、若因乙方产品的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半年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索赔。

6、鉴于本合同产品为出口产品，故乙方对甲方和外商间的关于该批产品的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予以认可，并承诺若因外商对货物质量不确认或提出质量异议而使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上述损失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7、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该货物上不存在第三人可以主张的有关权利如抵押权、租赁权等以及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订立本合同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第三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享有权利。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本合同项下货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货款。

8.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否则在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规定的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期内发生货物的变质、污染或其它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结算方法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乙方发货前通知甲方，甲方派人验收并取得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再支付全部余款。

九、 乙方应在交货前/收款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证 a，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货物装箱单

十、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若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发生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出口或延迟出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引起外商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双方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办理。

十二、甲乙双方在贸易过程中若由于一方或双方的原因造成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本合同的主文印刷字体，未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任何删划行为应视为无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作为乙方的销售试销点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试销的商品为\_\_索尼\_\_\_\_\_\_\_系列电脑。

2.甲方试销的商品数量最低要求配货两套。

3.甲方有义务在当地进行\_\_索尼\_\_\_\_\_\_\_系列电脑产品的宣传。

4.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及\_\_\_\_\_索尼\_\_\_\_系列电脑产品的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乙方的利益。

5.甲方需尽最大可能的协助乙方进行售后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2.乙方对试销产品实行全面保价。

3.乙方提供\_\_\_\_\_\_索尼\_\_\_系列电脑相关宣传资料：双面彩页、八开彩图、并可支持横幅。具体依甲方实际情况确定。

4.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地的所有\_\_\_索尼\_\_\_\_\_\_系列电脑进行服务。

三、注意事项

甲方成功完成试销，并有意向成为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的\_\_\_\_\_\_\_\_\_电脑加盟商，具体事宜再作商谈。

四、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及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果应向乙方公司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八**

供 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和方式：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收货单位：

五、运输费用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九**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

兹为乙方向甲方购买 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 序号 1 2 3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等产品，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同意签订本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甲方保证产品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由甲方负责调换货或 者退货(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

三、交货方式及日期： 汽运物流或铁路运输;签定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至乙方。

四、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或其它格 式均为无效订单，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

五、货款结算及期限：□预付款 □货到付款 □月结

六、货物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乙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在 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应在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否则，视交付 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不得违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诉讼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名称(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货物商品购销合同样本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确立的合同关系，

二、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2、在选择有条件退换货的前提下，为了保持乙方合理库存，且有利于商品周转，双方同意：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其他 \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残、次品 (2)季节性商品过季时 (3)滞销商品 (4)产品存在质量问题(5)其他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5、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现金(2)转账支票(3)电汇(4)\_\_\_\_\_\_\_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2、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篇二十**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兴建的卢氏迎宾馆工程项目 全部瓷砖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卫生间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按规范要求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收货，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规定;如因乙方所供的 卫生间瓷砖质量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乙方所供瓷砖施工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所供瓷砖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甲方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交货量和交货日期)，采取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和多退少补方式将所供瓷砖送到甲方兴建的x酒店工地一楼，即x市路与路交会处东北侧x酒店一楼。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动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三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随瓷砖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瓷砖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和施工单位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 30天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的 50% (含定金5万元);施工完毕15天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付足所供瓷砖货款总额的 60% (含5万元定金和前一次付款);余下所供瓷砖货款的40%购买一间(套)产权式客房。</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